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10000972

議案編號：1010222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479 號 政府提案第 13002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」
及「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19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組織法案—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及「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」草案，請 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，本諸「精實、彈性、效能」原則，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，擬具旨揭組織法案，提本（101）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3286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」。
- 二、檢送旨揭 2 項組織法案（均含總說明）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 陳 冲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行政院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會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會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，與委員之員額及遴派權責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行政院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，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。 二、退除役官兵之服務、照顧及救助。 三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養、養護及權益。 四、退除役官兵之就學、就業及職業訓練。 五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醫、保健及長期照護。 六、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。 七、所屬服務、安養、職業訓練、醫療、事業、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 八、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。	本會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。	本會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，與委員之員額及遴派權責。	
第四條	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、委員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	
第六條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	